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 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七条 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和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该事项

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3、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中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中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八）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